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昆山市2026年水稻良种补贴项目

（标段一：沪软1212、宁香粳9号、常农粳14号）

（采购编号：JSZC-320583-KSRS-T2026-0001号）

合

同

书

合 同 书

甲方：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昆山市2026年水稻良种补贴项目（标段一：沪软1212、宁香粳9号、常农粳14号）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招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要的水稻良种一批，具体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沪软 1212	万公斤	13.12	6.76	886912.00	
2	宁香粳 9 号	万公斤	1.32	6.76	89232.00	
3	常农粳 14 号	万公斤	6.52	6.76	440752.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若内容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按照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和执行：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1416896.00元 ）。包括水稻良种、各种税费、人工、保险、运费、仓储、劳保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由两部分组成，其中良种补贴（以4公斤/亩为标准的补贴面积计算、即12元/亩）由财政资金支付，合同金额与良种补贴金额的差额由农户支付。**乙方承诺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保持种子价格稳定，维护种子市场秩序。

2、付款步骤：

水稻抽穗后确认无良种质量问题后，市种子管理部门根据各区、镇上报的补贴品种面积、供种数量等资料，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按12元/亩拨付良种补贴款给供种企业。投标报价（即合同总价）与良种补贴（每亩12元）的差额由中标单位在供种时自行与农户结算。

3、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4、履约保证金

无。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确保种子质量，良种补贴供应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和水份需达到国家标准（GB4404.1）外，净度不低于99.0%，良种补贴供应种子中“杂草稻谷”含量不超过万分之一。良种补贴供应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25Kg，并要求彩印；种子标签的制作和使用执行《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包装袋上净度标注值不得低于99.0%。

2、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在5日内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没有按时完成完全供种，发生种子转商品粮食处理的情况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GB4404.1-2024）执行，由有关技术部门验收通过为准。

五、售后服务

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种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种，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短供、错供、掺假、以次充好的，乙方须在5日内补足或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该批次金额2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包装、标签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须在5日内无条件返工更换；导致无法使用或监管处罚的，按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标准处理。

5、乙方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除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上述行为保证正常生产而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水稻种子2026年4月20日开始供种，5月10日前供种完毕。**

2、合同履行地点：由采购单位统一安排，供种到户。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8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